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635.472121万元，资产总额为4723.4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